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寿光市昊龙蔬菜保鲜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寿光市文家街道西陈路口北 500 米路西西陈冷库		
	联系人	杨忠卿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朱永德、邢增宝、侯永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杨忠卿	现场调查时间	2019-01-12
	现场调查人员	朱永德、邢增宝、侯永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杨忠卿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19-01-1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朱永德、邢增宝、侯永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氨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：化学 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07）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 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 值要求。</p>			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根据《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》(GB11651-2008)、《山东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》(DB 37/1922-2011)的要求,需给 LAeq 超过 80dB(A)工种补充的防护用品。

(2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3) 检测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,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。

(4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(含聘用合同)时,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,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,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